

公安部最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于4月1日起施行—— 遵守交通法规，珍惜每一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林贤飞 通讯员 陈博巍)

公安部最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于4月1日起施行。为充分发挥记分制度的管理、教育、引导功能，提升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根据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的需要和记分制度实施以来执法实践的规律特点，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和记分项目作了调整。为便于广大驾驶人更好地理解新规，县交警大队对新规进行了解读。

从源头遏制买分卖分行为

根据交通违法行为对交通安全的危害性，新规对24项违法记分保持分值不变，降低了20项记分为行为的记分种类，删除了11项记2分的记分种类，删除了一次记2分的记分行为由原来的52项减少到50项。调整后，共有一次记12分、一次记9分、一次记6分、一次记3分、一次记1分等5个档次。新增一次记9分的记分种类，删除了一次记2分的记分种类。调整后，一次记12分的记分行为由11项减少为7项，新增一次记9分的记分行为7项，一次记6分的记分行为由14项减少为11项，一次记3分的记分行为由12项增加为15项，一次记1分的记分行为由4项增加为10项。

由此可见，记分分值和记分项目变化还是蛮大的，尤其记分分值较高项目的调整更引人关注。记12分项目中，尽管从11项减为7项，其中6项不变，新增了1项。新增项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

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交警表示，一些机动车驾驶人为了避免记满12分，请他人顶替处理交通违法和记分，严重损害法律制度的权威性和记分制度的教育引导功能，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前几年，交警部门联合派出所侦破了多起买分卖分违法案件，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教育作用。但随着机动车和驾驶人不断增多，买分卖分仍有可能出现，而新增这项记12分项目，是为了从源头上遏制买分卖分的行为。

新规在法律责任上也作了修改和明确，即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同时，依法对原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也就是说，今后卖分者、买分者、中介面临更高的违法风险，由此买分卖分现象将会得到根本遏制。”交警说。

6项记12分降为记9分

驾驶员最担忧的是一个记分周

期内被记满12分，而有的记分项目中，1项就记12分。新规中将原6项记12分降为记9分，将2项记6分上调为记9分，这体现了宽严相济。

新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次记9分，即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

学法减分最高扣减6分

新规实施后，机动车驾驶人在记分达到满分前，可通过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申请在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扣减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6分。

受理申请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有前提条件。首先，机动车驾驶人要满足一个周期内累计违法记分未达12分，且这个周期已参加学法减分的分数没到6分。其次，有下列5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减分，即在本记分周期内或者上一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在记分周期内累计违法记分未达12分，且这个周期已参加学法减分的分数没到6分。其次，有下列5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减分，即在本记分周期内或者上一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在记分周期内累计违法记分未达12分，且这个周期已参加学法减分的分数没到6分。其次，有下列5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减分，即在本记分周期内或者上一个记分周期内，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在记分周期内累计违法记分未达12分，且这个周期已参加学法减分的分数没到6分。

天荒坪镇“一支队伍管执法”联动查案 保护古树名木 留住“绿色遗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卫丽 通讯员 马俊杰)

“这棵枫香树属于浙江省二级保护古树名木，不能随意进行破坏……”日前，在天荒坪镇五鹤村高老农庄旁的一棵枫香树前，天荒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在向附近村民进行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以前我们也没有保护这棵树的概念，只知道这棵树树龄大，没想到还是个‘活文物’。”附近围观的村民也纷纷表示，今后一定会好好保护这棵古树。

古树名木被誉为绿色的“活文物”。据了解，我县共有古树名木3323株；其中，天荒坪镇古树名木

数量在各乡镇排名第二，该镇年数最长的古树已达1050岁。近期，为进一步保护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天荒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了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在巡查中，执法人员发现五鹤村高老农庄前的一树龄为310年的枫香树，属于浙江省二级保护古树名木。但该树的树穴垒石范围内却竖立着一块立式广告，周边也堆放着若干根毛竹，并且枫香树树干部分甚至还被村民当做支架、支撑物用以悬挂钩梢刀。发现该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联合派出所干警进行多方调查。目前已确认三位当事人，三起案件正依据《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

法》的相关条例立案查处中。

能快速消除对古树的损害，主要得益于天荒坪镇的“一支队伍管执法”机制。作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关键一步，“一支队伍管执法”能进一步减少行政资源浪费、发挥属地主体作用，破除各职能部门“多头管、重复管、无人管”的困境。由于古树名木保护问题涉及农业农村、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不同部门，以前需各部门分别进行检查才能发现根本问题。现在，通过“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多个部门的执法力量，让多次检查变为“综合查一次”，队伍更综合精简，执法也更高效精准。



“接下来，我们将依据天荒坪镇新划转事项，加大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力度，守住辖区内独特的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守好绿水青山美丽画卷，为乡村振兴发展保驾护航。”天荒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应向阳表示。

疫情防控防护不松懈！ 不侥幸，不松劲



无偿献血 共同传递爱的力量

献血地址: 县城九州昌硕广场 交银村镇银行门口

时间: 周二至周六 9:00-15:30

无偿献血，我能

欢迎您加入无偿献血队伍中来！

广告

信息 动车

为您提供权威实用的资讯
给您搭建有效发布的平台

当日接稿 次日刊登
刊登热线: 0572-5895588
投递发行: 0572-5223000

水质 报告

检测指标	检测值	国家标准
浑浊度(NTU)	0.12	≤1.0
余氯(mg/L)	0.63	≥0.30

《安吉新闻》报

广告热线:0572-5895588
投递发行:0572-5223000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 林区野外禁火的通告

湖政通[2022]1号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2022年3月25日至4月20日为全市林区野外禁火期，所有林区及林缘外5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在林区野外禁火期、禁火区内，严禁祭祀上坟点烛、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农事活动烧灰积肥、炼山、烧田坎草、野炊、吸烟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三、在禁火期内，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门力量，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林区野外禁火的规定，对违反林区野外用火规定者或森林火灾肇事者将依法予以严惩。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关于对康山大道(浦源大道至康一路段) 改造工程实行交通管制的公告

因康山大道改造工程需要，现需对康山大道(浦源大道至康一路段)实行封道施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康山大道(浦源大道至康一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15日。(雨天顺延)

二、管制道路和管制措施
1.康山大道(浦源大道至康一路段)道路实行全

封闭施工。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群众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绕行路线，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通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因道路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群众给予谅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4月2日

打击无证医疗美容行为 维护百姓健康权益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110
安吉县卫健局 安吉县公安局